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956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俐蓁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,993元（含本金5,901元、前置利息315元、違約金1,280元、費用89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7日止之利息4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